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026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吳柏霖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395號，中華民國113年11月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緝字第60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與理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是科刑及沒收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

(二)本件被告吳柏霖（下稱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庭，然其提起上訴，依其上訴理由狀所載明示僅就科刑部分上訴，其餘犯罪事實、罪名部分均不在上訴範圍。被告上訴理由狀內主張其自始坦承全部犯行，犯後態度良好，原審量刑過重，盼能依據修復式司法之精神，讓被告籌款繳交犯罪所得新臺幣（下同）1萬元並給予減輕其刑等語（本院卷第11至15頁），為尊重上訴人程序主體地位暨所設定攻防範圍之意旨，認被告只就原審之科刑事項提起上訴。本院僅就原

01 審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原審判決其他部分，則
02 非本院審查範圍。

03 (三)被告行為後，雖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增訂特殊加重
04 詐欺取財罪，並明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
05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百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
06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
07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
08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而本件被告所犯
09 如原判決所示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
10 欺取財罪，依原審所認定被告經手而告訴人受詐騙款項為20
11 萬元，無上開條例第43條之適用，無庸為新舊法比較。

12 二、上訴駁回之理由：

13 (一)、按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的正義，故法院對有罪被
14 告之科刑，應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使輕重得宜，罰當其
15 罪，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
16 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
17 之標準，俾使法院就個案之量刑，能斟酌至當。至於量刑輕
18 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
19 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
20 而未逾越法定刑度或有濫用權限情事，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
21 (最高法院75年台上字第7033號判例、103年度台上字第36
22 號判決意旨參照)。

23 (二)、原判決就被告有罪之科刑部分，以被告責任為基礎，審酌其
24 正值青壯，不思尋求正當途徑賺取生活所需，明知詐騙集團
25 猖獗多年，對社會秩序及一般民眾財產法益侵害甚鉅，竟仍
26 貪圖不法利益，共同為詐欺行為擔任車手，以此方式實施詐
27 欺、洗錢犯行，價值觀念顯有偏差，考量其犯後坦承犯行，
28 尚無前科，然未與告訴人成立調解或和解賠償取得原諒；復
29 衡酌被告於原審自承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前科素行
30 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1年4月。經核原審所為認定與卷
31 內事證相符，並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適法範

01 圍內加以裁量，客觀上未逾越法定刑度，或濫用裁量權，違
02 反比例、公平及罪刑相當原則等情，量刑應屬適當。又被告
03 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於同
04 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有第2
05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06 百萬元以下罰金（第1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2項）。
07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8 （第3項）。」、修正後則移至同法第19條規定「有第2條各
09 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0 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1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12 萬元以下罰金（第1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2
13 項）。」，依洗錢標的金額區別刑度，未達1億元者，將有
14 期徒刑下限自2月提高為6月、上限自7年（不得易科罰金，
15 但得易服社會勞動）降低為5年（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
16 勞動），1億元以上者，其有期徒刑則提高為3年以上、10年
17 以下；另將原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修正並移列至同法第2
18 3條第3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19 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
20 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21 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22 而就自白減刑規定增加「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
23 物」之要件限制。本件被告所犯一般洗錢罪，偵、審中均自
24 白，其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然未繳回犯罪所得，依其行
25 為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法定刑為有期徒刑2月
26 以上7年以下，並依行為時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後，
27 其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依裁判時
28 法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8月2日施行第19條第1項
29 後段規定，其法定刑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因不符裁
30 判時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自白繳回犯罪所得減刑之規
31 定，故處斷刑範圍同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經綜合

01 比較結果，行為時法之量刑上限較重（刑法第35條第2項規
02 定參照），行為時法未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
03 段規定，應適用裁判時法之規定。被告所犯一般洗錢罪，僅
04 是想像競合裁判上一罪之輕罪，縱上開法律於被告犯後有所
05 修正，然在與本案重罪一併評價之情形下，自難動搖原審量
06 處刑度之妥適性。至於原審比較新、舊法之說明，並不影響
07 本案判決結果，應由本院予以補充說明即可。原審既已於判
08 決理由欄內詳予說明其量刑基礎，審酌被告之素行、本件犯
09 罪情節、被害金額、被告於犯罪中之分工狀況、犯罪後態
10 度、智識程度、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等，顯已斟酌刑法第57
11 條各款事由，並基於刑罰目的性之考量、刑事政策之取向以
12 及行為人刑罰感應力之衡量等因素而為刑之量定，且以行為
13 人責任為基礎，未逾越法定刑度，亦無違背公平正義之精
14 神，客觀上不生量刑明顯失出失入之裁量權濫用情形，核屬
15 法院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難認有何不當而構成應撤銷之事
16 由可言。被告上訴意旨所指情形，均已列入原審量刑之考
17 量，其上訴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18 三、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未到庭，有本院送達證書、前案
19 案件異動表、戶役政資料查詢個人戶籍資料結果、刑事報到
20 單在卷可參，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之規定，不待其陳述
21 逕行判決。

2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23 本案經檢察官王光傑提起公訴，檢察官劉宗慶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25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簡志瑩

26 法官 王俊彥

27 法官 曾鈴嫻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30 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31 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02 書記官 陳金卿

03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5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9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0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2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15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6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7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8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9 以下罰金。

2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